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东方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 公司”）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2023 年 5 月 23 日，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公司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股份收购协议》及《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6,572,483,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71,750 万美元。

上述事项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相关交易尚未进入实施阶段，结合公司目前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公司友好协商终止《股份收购协议》和《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上述交易出具的承诺或达成的安排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建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收购 He Fu 公司持有的联合能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进入实施阶段，终止相关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终止相关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涉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双方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3日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及《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SPV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联合能源6,572,483,000股股份。目前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此双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所使用的简称与《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所使用各项简称的定义相同。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除信息披露及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之外，《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各项条款均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且双方及其关联方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各项承诺同时终止。

3.1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3.2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鉴于相关交易尚未进入实施阶段，结合公司目前状况等因素，公司子公司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公司拟友好协商终止《股份收购协议》和《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上述交易出具的承诺或达成的安排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